

#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委乡振组办发〔2021〕2号

---

##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防返贫监测 与帮扶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大通湖区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 大通湖区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为规范“湖南省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使用和管理，确保平台职责明晰、运行高效，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功能。**平台包括业务管理子系统、数据展现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涵盖了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档外风险户相关基础数据；具备预警数据风险和政策落实核实处置功能；具备行业部门数据归集更新、预警数据导出、查询、统计等功能。数据展现子系统具备展示监测对象、区域统计、风险点、行业预警、处理效率分析等功能。

**第三条 适用范围。**凡需对平台进行操作使用、维护管理和数据应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职责分工。**平台的运行、管理、使用等环节实行省、市、区、镇、村五级联动，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实现平台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本地区平台管理使用负总责，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区乡村振兴部门：**对平台的数据归集、更新进行统筹；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分析、通报；对镇、村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对本区平台账号进行管理；对平台使用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定期抽查所属部门入户核实、帮扶工作

落实的真实性、准确性。**行业部门：**负责本部门数据归集和更新，对本部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组织问题数据清洗，开展数据分析，确保数据质量；对本行业部门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核实、处理；落实行业帮扶措施，定期抽查所属部门入户核实、帮扶工作落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五条 数据管理。**行业部门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的归集、导入、更新工作。根据实际，各行业部门数据可实现与平台直连的，应做到系统与平台直连；无法实现与平台直连的，可采取接口调用、自动上传、按规范格式导入等方式，开展数据归集更新。

**第六条 对象管理。**平台生成的风险点，镇、村两级要及时进行核实处置，村在3个工作日内签收，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上报；村上报5个工作日内镇核实上报。对核实无风险的户，在平台进行逐级销号；对核实有风险的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第七条 账号管理。**区级账号、密码由市乡村振兴部门统一分配；区相关行业部门、镇、村账号、密码由区乡村振兴部门分配并管理。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密码，并定期更改登录密码。使用人员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告知他人，也不得交由他人使用。

各级各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账号管理，账号使用人员应相对保持稳定。区乡村振兴部门账号使用人员变更、账号权限调整需经本单位负责人审定后，及时报市乡村振兴部门备案；相关行业部门、镇、村账号使用人员变更、账号权限调整需经单位负责人审定

后，报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第八条 考核评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通报镇、村、相关部门落实平台使用管理工作职责情况，并将有关结果纳入对相关单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第九条 安全保密。**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向外提供任何查询结果、比对结果等数据，更不得以拷贝等方式向他人违规提供平台数据，因违规发生的任何泄密问题，由泄密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负责。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